

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員工士氣，並兼顧機關間衡平性，前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及原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現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訂頒「臺北市府各機關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部分規定。

因應考試院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激勵辦法，是為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強化激勵效能，以及精進獲選為優秀員工之消極與廢止資格條件；另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及符合法制用語，刪除現行規定相關文字及酌作修正，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計修正七點、新增一點及刪除三點，修正後共計十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考試院修正後之激勵辦法，修正本要點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參考激勵辦法之適（準）用及參照對象等規定，修正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等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參考激勵辦法有關獎勵方式及個人獎勵額度上限之規定，以及各機關實務運作情形，修正各機關得以多元方式發給獎勵及個人獎勵額度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考量激勵辦法已增訂機關得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形，採多元獎勵方式辦理，爰參酌該辦法之意旨，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有關主辦機關獎勵優秀員工，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
- 五、參考激勵辦法有關個人績優事蹟之規定，修正得被選拔為優秀

員工之積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參考激勵辦法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增修優秀員工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增修優秀員工獲選資格遭撤銷後，經確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八、增訂優秀員工廢止獲選資格條件，以及經依判決、懲戒、懲處結果確認廢止事由不成立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